**现金流量表附表的会计平衡公式及原理说明**

现金流量表附表的会计平衡公式及原理说明

会计平衡公式

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②资产=广义现金+存货（包括生产成本）＋经营性应收项目+其他资产

③负债=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

④所有者权益=非本年利润所有者权益+本年利润

将②、③、④代入①得：

广义现金+存货（包括生产成本）+经营性应收项目+其他资产=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非本年利润所有者权益+本年利润

移项得：

广义现金=本年利润+ 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非本年利润所有者权益－存货（包括生产成本）－经营性应收项目－其他资产

此为静态表达方式，如果考虑动态，即：期末与期初比较的变化额，即可表达现金流量，即：

现金净流量=净利润+经营性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其他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非本年利润所有者权益增加额（期末-期初）－存货增加额（期末－期初）－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期末-期初－其他资产增加额（期末－期初）

进一步调整，即：均调整为相加关系—加项关系，公式如下：

⑤现金净流量=净利润+经营性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其他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非本年利润所有者权益增加额（期末-期初）+存货减少额（期初－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期初－期末）+其他资产增加额（期初－期末）

此公式，就是现金流量表附表的调整的来源，以及相关原理，只不过此现金净流量，为全部的现金净流量，而附表要求的是调整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依据公式⑤，将现金流量公式表达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利润+经营性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存货减少额（期初－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期初－期末）±调整项目

调整项目说明：

 调增项目：不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类费用，对净利润有降低的影响额，涉及的科目主要有：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等，如：为在建工程发生的财务费用，会计处理时，是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但因其不是经营性活动，属于投资性活动，故应调增

从公式⑥，我们可以得出，对其运用，是否与主表能够保持逻辑关系的准确性，关键在于我们日常会计处理，对会计科目的运用，即：如何区分经营性会计科目与非经营性会计科目，以及会计科目对应的现金流量项目，一般地讲，经营性会计科目，对应的是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但也有特例，例如：购入固定资产形成的负债，此负债，不属于长期负债，因此，不可能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处理，而是属于流动负债—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处理（从此处我们也可看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会计科目并不一定全部是经营性现金流量的会计科目），对此情况，我们应在其他应付款下设置二级科目—如：“非经营性应付款”，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现金流量表处理时，将此“非经营性应付款”因素赐除。

同理，非经营性应收项目按此原则处理。

预提费用、待摊费用按科目属性应归入“经营应付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其处理方式及调整方式，参照“经营应付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生产成本的结余金额表示期末在制品的结余情况，因此，可视同存货处理